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总经理的履职行为，明确总经理的职责和运作程序，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(国家能源办[2019]610号)、《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(国能宁电制度〔2025〕62号)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总工程师一名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，接受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。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，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，财务总监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，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。

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，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公司经理层人员。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可以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。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，决定经理层成员(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，下同)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况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人员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违反本条规定的聘任无效。经营班子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经理职务。

第五条 遵循依法合规、合理适度、适时调整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在确保有效监控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决策事项，有条件地授予总经理以会议形式决策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和义务

第六条 总经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八) 履行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;
- (九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者超越职权范围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，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，完成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。

第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职代会)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经营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，以及资金、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，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。

第十二条 必要时经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。非董事经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经理层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,对外签订正常的业务性的资金、资产运作及经济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公司经理层成员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在总经理的领导下,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正确处理股东、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,当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,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;

(二)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;

(三)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;

(四)接受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,听取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;

(五)接受董事会的评价、考核、奖惩;

(六)提供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生产经营信息;

(七)按照有关规定,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工作便利和保障服务等必要条件;

(八)采取切实措施,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,增强公司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;

（九）讲求诚信，依法承担保守公司秘密义务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时，应当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集体决策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经理层决策会议。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会议决定，部署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研究决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和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。

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，根据需要，可委托一位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经理层成员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因工作特殊需要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可以列席。纪委书记列席会议。议题内容涉及法律问题，总法律顾问应列席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安排相关部门等人员列席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、集体决策。与会人员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后，由总经理作出决定。对经会议讨论尚不宜作出决议的议题，总经理有权决定适当时间另议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经理层成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。参加和列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向总经理请假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

策事项，决策前一般应听取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。

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，起草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。

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公司经理层负责落实。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和督办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具体事宜详见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四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工作。当董事会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，总经理应按照其要求报告有关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；
- （三）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完成情况；
- （四）资金运作和盈亏情况；
- （五）重大项目投资和进展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(股权)时，应将持有情况及变动情况，如实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不论董事

会是否应当知道，该经理层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诉讼时；
- （二）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；
- （三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。

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听取职工代表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